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940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09日

商 标

泽安舟

申 请 人 黄晓文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码头路半岛明苑十栋 303

代理机构 广州粤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会计；医疗转诊的行政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